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

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并且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俞汉青）

（赵亚娟）

2017年12月25日